|  |
| --- |
| **申报人所在单位制定的准聘教授岗位申报条件** |
| 关键业绩和学术影响力标准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   1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或集成项目课题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1项；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； 2.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（经费不低于100万元）；   （3）获国家科技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7），或二等奖（排名前5）；  （4）获省部级科技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4），或二等奖（排名前3）；  （5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2篇以上，或JCR一区、二区论文8篇以上；  （6）主持省部级课程；  （7）主编国家规划教材；  （8）主编国家/行业标准（规范）1项或参编国家/行业标准（规范）2项及以上；  （9）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获国家科技著作出版基金或国家级图书奖；  （10）担任国家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；或担任国家二级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, 或国际著名学术组织副主席、秘书长及以上职务；  （11）担任国内核心专业期刊或国际专业期刊编委；  （12）担任国际学术组织学术序列会议主席或联合主席（以组委会颁布的日程为准）；  （13）科研成果转化或社会服务业绩显著，近三年入帐横向经费总额不少于500万，或单项横向课题经费不少200万，或单项专利成果转化经费不少于100万，或提出的政策建议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纳；  （14）在海外获得学术业绩奖励（由学院教授会认定）。 |
| **申请人满足以上条件情况** |
| （满足条件2）：  关键业绩和影响力（满足条件3、条件6）：   1. 获2016年**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**（第2名）； 2. 主持**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**子课题（课题经费109万）。 |